

# 全國教師工會 No.10

2014.6.24

## 總聯合會

發行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行人/劉欽旭 主編/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地址/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郵政劃撥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郵政劃撥帳號/第50208894號 投稿信箱/E-mail: ttunion@hotmail.com  
ISSN/2227-8729 廣告刊登/02-25857528分機306 http://www.nftu.org.tw E-mail:nftu@nftu.org.tw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或挪用

# 歡喜交棒

劉欽旭 (全教總理事長)

### 互相感謝

長久以來十萬會員以動員、繳費等行動力挺組織，這是組織最大的福氣，我心存感謝。事實上，教師工會是團隊運作，不是任何個人可以單獨勝任。我們有一群幹部沒有寒暑假，假日加班更是常態，以我為例，我已十六年沒有寒暑假，幹部們也是。另外，每位幹部一到組織，薪水袋每月立即減少八千到一萬五千元不等，如何向家人說明「沒假」、「減薪」，還要對抗權勢，難度真的很高！讓我們互相感謝。

### 堅持專業

處理會員權益事項和維持專業自主都是組織成立的第一職責，我沒有一刻忘記會員不只要組織在權益事項有力，更多的會員要求我們堅持學生學習利益第一、教師專業自主第一！是的，我們都相信自主種子必須栽種於以專業組成的泥土中，果實才會纍纍！有專業當基礎，學生與教育發展才會優質，教師組織自然具有絕對影響力。

### 進步力量

社會需要中堅份子，但是教師不以中堅份子自

滿，過去多年的國際會議交流經驗，我深知教師組織應該成為其他各業工會的運動發動機，教師組織的進步思維透過與受雇者與廣大社會對話，這個過程深化民主更促進產業升級，缺了這塊，會是社會最大的挫敗！低薪、長工時、產業無法升級，就是我們進步的力量與國家社會對話不足，我們有效團結，發會更強大的進步力量。

### 組織傳承

透過定期改選連結會員意志，是組織最珍貴的資產。我和忠泰副理事長與幹部、理監事、會員代表們打了許多美好的仗，期許下一屆除了繼續堅持專業，我們正在努力而尚未達成的事項，例如，建立私校的團約保護網、大學的評鑑解構、高中職的導師費、國中的提高班級教師編制、國小的提高授課鐘點費、幼兒園的總體勞動條件提高，以及不合理雙薪的改革，這些都交棒給下一屆團隊。

路正不怕途遙，教師組織一定會成堅持專業、維護權益、參與社運、走進國際的進步組織，我們深具信心。



您關心學生；保德信關心您

## 實現您對家人一輩子的

# 愛與承諾

保德信人壽的教師嚴選菁英服務團隊  
以愛為服務的出發點  
實現老師對家人的「愛與承諾」

保德信人壽與全教總長期合作  
透過專屬服務團隊不斷的累積經驗  
於17個縣市  
舉辦502場「教師安心生活講座」  
為14,058位老師說明  
退撫、醫療及報稅等相關議題  
持續為老師及家人貢獻心力與承諾

「愛與承諾」  
嚴選菁英服務團隊



## 全教總完成改選

# 張旭政、李榮富接棒

■全教總秘書處

全教總已於6月14日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來自各會員工會的代表選出第三屆理事、監事，正、副理事長由張旭政老師、李榮富老師當選。

新任理事長張旭政此前擔任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執行長，副理事長李榮富則為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成立於民國100年7月11日的全教總，是工會法解禁以後第一個全國層級教師工會聯合組織，目前共有21個會員工會，成員來自全國各公私立大學、中小學、幼兒園，會員人數達8萬5千名。

擔任前二屆理事長的劉欽旭老師感謝全體會務人員、理、監事對組織工作的投入，期許工會會員發揮教師專業，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讓教師成為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

劉欽旭同時期許新團隊，組織工作是延續性的，還有許多攸關教育品質的事項亟待完成，例如，重大教育政策的監督、私校團約協商、高教評鑑解構、改善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勞動條件等。

新任理事長張旭政表示，全教總成立以來，一直秉持專業、團結、尊嚴、公益的理念，在劉欽旭理事長、吳忠泰副理事長、李雅菁秘書長及所有會務幹部努力下，逐步實踐教師工會的理念與社會責任。

張旭政指出，社會、國家的進步必須靠各業工會與社運團體的專業與行動力，方能落實公民參與、推動進步政策、深化民主法治。未來將持續全教總以往路線，繼續推動進步的教育政策，維護教師的專業自主，並喚起教師關懷社會的意識，強化與社會的對話與連結，張旭政也期待社會大眾能繼續給予全教總批評、指教，讓全教總朝進步方向邁進。



全教總新舊任正副理事長(由左而右：李榮富、張旭政、劉欽旭、吳忠泰)



全教總第三屆正副理事長



全教總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修法一旦偏廢， 將使幼托整合成為歷史笑話

■本會新聞稿(發稿日期：2014年5月28日)

5月29日，立院教文委員會將針對十個幼照法修正案審查。實施了二年半的幼托整合正面臨嚴峻挑戰。兩年來除了統一改名幼兒園之外，存在的是30年不變的班級人數，許多幼兒園教保員依然低薪、高工時、高流動率，勞動檢查一樣多不及格，公幼『有師有保』的雙軌人力新制果真造成分工上的困境，所謂職涯階梯尚未形成專業領導，而為了原托兒所教保員工作資格竟然變成修法『去教師化』的鬧劇，全教總嚴正要求立法院應符合民眾期待。並提出三點訴求與說明：

## 提案去掉『大班至少一師』是抓錯藥方

幼照法十八條規定：五歲上班級至少一師，比起中國『二師一保』或過去我國實施了幼稚教育法規定的『二師』已是相形見拙的低標，除非要徹底否定幼教師培專業，否則去掉這低標後，等於可以找教保員全面接管幼兒園，以多數低薪、流動率大的人員生態，將帶給國人何種教保品質，可想而知。原托兒所教保員並不是人人帶大班，現在每個大班也依然可以有一位教保員，但為了維護這些教保員的完整工作資格，給予最大工作機會，以免因國家制度變革而造成工作資格不足，則給予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的管道應該暢通，進修規定學分則成為教師，不進修相關學分則繼續當教保員，不做強迫。

## 待遇欠佳、不分教保的困境被忽略

教育部強調要建立逐階的教保人員生涯發展，但事實上多數私立幼兒園對教師與教保員的待遇差距很小，主管機關普遍未依法協助組織或參加教保服務人員團體，而且在以勞基法工時核算之下，普遍月薪都在二萬一千到二萬七千之間，私幼不願提供透明的財報，不願給員工合理的薪資，卻寄望回到二保的超低標人力，最後被壓榨的是教保人員。全教總主張：立法院應要求所有幼兒園必須有進一步的財務揭露，以留下願意善待教保人員、能通過勞動檢查的優質幼兒園。

## 優先招收不利幼兒，公私生師比應有別

民國七十年代，公幼即每班收30人，當時並無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事過三十年，每班30人一成不變，家長要求更細膩，又需優先招收五種不利條件幼兒，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不思增加公幼班級數量，卻拚命維持高標的班級人數，來撐住幼兒入公幼機會，對於不利幼兒比例太高，又沒有任何配套，將使公幼服務品質打折，形同幼照中的新標籤。全教總肯定支持陳淑慧與邱志偉委員所提修正案，並可採『逐年緩降、公幼先行』的作法。事實上，公幼或大型私幼釋出的減招名額，也給有心堅持的中小園所生存機會。



## 本會近來在十二年國教的 立場與努力

■全教總政策部2014.06

馬英九總統於100年1月1日宣布103年「12年國教」上路，以「免學費」和「免試為主」，且教育部於100年6月宣布不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後，列車已沒有回頭路。

在101年各地比序敲定及會考籌備後，為使教育制度不陷入零合遊戲，本會本於專業及最大的關懷進行必要的努力。

### 在法制上堅持有法才能做：

反對沒有專法就做，促使高級中等教育法在102年6月27日三讀，並儘量在35、36、56等有關入學與學費的條文中放入私校公共性，例如將私中區隔為「受補助」與「不受補助」兩類、不受補助之私中直升比例逐年下降。另外持續要求私校法應跟著修正，以維持公私平衡。

### 在會考成績公布上，支持公布必要資訊：

但考慮中段以後的學生已無過度細部資訊的必要，為免造成干擾，僅同意由個人查詢序位，以利學生選填志願。

在比序造成遺珠的爭議上，要回到供需法則：

面對會考成績優越、但因免試入學中的比序順位中有寫作測驗這項，可能成為影響落點，本會認為寫作作為順位之一，本身無可非議，但是在母群較高、高分群人數較多的都會區，因為名校釋出免試名額太少，致使無論用什麼順位都會有爭議和

遺珠。名校應該要釋出足夠名額，增加供給，把過去擔心會考鑑別度不夠清楚等顧慮放下(因為會考難度高於基測，且分三等第四標示，拿來分配已綽綽有餘)。此外，各區的比序仍有再調整的必要，應傾聽現場教師及教師組織意見。

### 在特招存廢上，先以減少為目標：

本會過去兩年多都主張——要使任何一校在12年國教初期，都應有50%以上的免試(等於特招應在50%以下)，不應有部份學校高達75%特招，且特招名額太多，將干擾學生在第一次免試的報到率，影響全部人早日就位的權利。未來檢討時，如果能早日達到每校五成以上之免試的方向，本會都會支持，以使入學制度化繁為簡。

本會認為每個高中職學校都有認真敬業的老師，各校在就近入學之方向下，可以有新的生源，把握機會發展，這才是對教育的鼓舞；每個學校不應被「高分低就」這種話打敗和侮辱。

對於填寫志願成為一種困擾，要能有作主能力，一定要透過認識和訓練，本會認為要落實輔導課程，特別是國三的輔導活動有必要強化。

本會近日在報章雜誌與電子媒體的發言，都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希望十二年國教能在修正中走向平穩。



# 教育部接納全教總建議 高中職教師介聘增辦第二次介聘作業

■林金財（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主委）

從介聘作業開辦以來，因為部分參與介聘的老師選擇放棄報到，致使其他老師雖然已達成介聘，卻失去返鄉服務的機會。10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計1408位高中職老師提出申請，經介聘程序不論是單調、多角調或是互調總計250位老師達成介聘訴求。一如往年，今年度受影響包括自願與非自願介聘失敗的教師人數就有20位。

全教總歷年均派員擔任教育部之介聘小組委員，今年度全教總派出代表於委員會議提案，建議增辦第二次介聘作業，讓非自願介聘

失敗的老師還有一次的撮合機會；承當時國教署黃新發副署長（現已辦理退休）的支持，同意今年度即行增加辦理第二次介聘。

增辦二次介聘勢必增加承辦業務單位之工作量，但也因為業務單位夥伴增額付出時間與體力，今年度有5位原本介聘失敗的老師得以重新達成介聘，再加上第一次遺珠之憾未達成介聘的5位老師也受惠，合計10位高中職老師，因著第二次介聘作業得以完成異動返鄉的訴求。這是介聘小組的功德，全教總感謝國教署從善如流、體恤教師返鄉的殷切，感謝業務承辦單位的心力付出。

10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一次介聘作業性別、年齡、現職學校服務年資與介聘原因統計概況					
申請介聘總人數(A)：1408			介聘成功總人數(B)：250		
類別	申請介聘		介聘成功		
	人數(C)	百分比(C/A)	人數(D)	百分比(D/B)	成功率(D/C)
性別					
男	492	34.94%	80	32.00%	16.26%
女	916	65.06%	170	68.00%	18.56%
年齡					
26 ~ 30 (歲)	151	10.72%	41	16.40%	27.15%
31 ~ 35 (歲)	374	26.56%	69	27.60%	18.45%
36 ~ 40 (歲)	460	32.67%	60	24.00%	13.04%
41 ~ 45 (歲)	271	19.25%	48	19.20%	17.71%
46 ~ 50 (歲)	121	8.59%	27	10.80%	22.31%
51 ~ 55 (歲)	22	1.56%	3	1.20%	13.64%
56 (歲) 以上	9	0.64%	2	0.80%	22.22%
服務年資					
5 (年) 以下	509	36.15%	103	41.20%	20.24%
6 ~ 10 (年)	484	34.38%	76	30.40%	15.70%
11 ~ 15 (年)	339	24.08%	53	21.20%	15.63%
16 ~ 20 (年)	60	4.26%	15	6.00%	25.00%
21 ~ 35 (年)	16	1.14%	3	1.20%	18.75%
介聘原因					
第 1 目	175	12.43%	29	11.60%	16.57%
第 2 目	365	25.92%	57	22.80%	15.62%
第 3 目	13	0.92%	2	0.80%	15.38%
第 4 目	64	4.55%	12	4.80%	18.75%
第 5 目	3	0.21%	1	0.40%	33.33%
第 6 目	124	8.81%	24	9.60%	19.35%
第 7 目	226	16.05%	48	19.20%	21.24%
第 8 目	12	0.85%	5	2.00%	41.67%
第 9 目	426	30.26%	72	28.80%	16.90%

資料來源：103年承辦學校—溪湖高中

申請介聘原因：

- 1.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學校，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2.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給五十分，未滿一年者給三十分。
- 3.單親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申請至父母、子女或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4.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6.本人或配偶之父母之一，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縣（市），且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設籍直轄市、縣（市）者，給五十分。
- 7.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縣（市），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者，給三十分。
- 8.全家遷居（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縣（市）遷居且設籍之事實）者，給三十分。
- 9.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二十分。

# 服務社會「不特定志工群」成果有目共睹

## 【不特定志工群102年服務210人次960小時】

■詹政道（全教總社發部主任）

「不特定志工群」的全名是「不特定時間或活動志工群」，目的是讓老師以個別可以參加社會服務的時間，在本會或其他NGO的活動中擔任志工，透過志工服務，關心社會、服務社會，並與教育外的其他群體互相交流、互相了解。

除了支援過「國際自閉症關懷日」和「世界地球日」的一日性活動之外，常態性的服務是在「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和「彎腰農夫市集」，目的是協助推廣「有機」或「友善土地」的觀念。

所謂「推廣」，並不只是觀念的宣導，而是實際對人們說明「有機」或「友善土地」耕作的農產品的好處，並請大家儘量購買有機小農的產品，透過日常生活的消費，支

持有機農民堅持有機耕作方式，這樣就會有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耕作，也使更多農地不再受農藥和化肥的污染。這就是志工費老師在心得中寫的「幫農夫賣菜」。

說是志工服務，其實並不是每個時間都很忙，不忙時，志工就在市集攤位中跟農友聊天，聊家人、聊朋友、聊工作、聊八卦。農民有機耕作的經驗和智慧就在聊天中傳給志工，再帶回課堂教給學生；也在聊天中，農民和市集的訪客了解老師也關心社會，不是都關心校園中不問世事，也了解老師的工作不是外傳的那麼輕鬆。

不特定志工群在有機小農市集的服務，其實比較像是抽空去陪農夫朋友經歷他的生活歷程。以下是兩位志工老師參加服務的心得。

## 一件“不特定志工群”衣服的領略...

■張美玲（新北市立永平國小老師）

自從2013年初，參加全教總社會發展部推動“教師不特定志工群”快一年半以來，由胸前掛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不特定志工群”的服務工作證，至發給每位參與的志工一人一件“不特定志工群”工作服。這志工制服彰顯教師組織走出校園，與社會各階層的直接對話、協助與互助；於工作閒暇中，和各界交換工作現場甘苦經驗、理念制度等問題。這些點點滴滴互動情誼的積累，形成不同業界之間，一種自然而然的滲透與瞭解。

以自己固定每月至少登記一至二次在“水花園有機農

夫市集”當志工為例，受益最多的是~體驗到我工作與生活中不太會接觸到的人、事、物，及吸收許多市井小名熱情、誠摯的生活經驗，結識了農夫朋友，認識了不同背景的客源族群，這些都是在我的職場或隔著書本讀不到的行動智慧。

話說對一件志工衣服的領略是什麼？它讓我『加深惜福感、心靈更寬廣』而這些只是用自己微不足道的勞力和時間所換得。

## 啥咪！這是什麼性質的志工？

■費珮玲（新北市立福和國中老師）

「啥咪！這是什麼性質的志工，得要幫農夫賣菜？」親朋好友們當下聽到我服務的項目，無不瞠目結舌，充滿訝異。當初加入「小農市集」行列，只想能夠在退休後享受田園之樂，種種有機蔬果分送鄰居、好友們，並私心在想：藉著農友們豐富的經驗，說不定可學到一些秘笈。這一年多來，讓我看到農友們的樂天知命以及樂與他人分享

的樸實個性，知無不答，竭盡心力地教導，他們比我還更像老師，令我感佩！剛開始面對消費者的提問，總忐忑不安，深怕說錯話就糗大了，幸好農友們在旁協助，再加上消費者的包容，讓我不斷成長！如您問我是否會繼續幫忙賣菜，我會毫不猶豫大聲回答：Yes, I do!



「儘量直接跟有機小農買，讓農友得到應有的利潤」



「幫有機農賣出產品，為台灣賺取沒有農藥和化肥的土地」



「市集教煮洛神花茶活動，志工幫忙剝洛神花種子」



■林佳和(政治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勞工成立工會，除了個人組織與加入工會的團結權外，工會本身也受到憲法與法律的保障，包括工會的存續，例如雇主不得干預而意圖使工會無法運作、甚至消滅工會，或是將黑手伸進，使工會淪為附庸，變成俗稱的閹雞工會。

另一工會的重要權利，一般稱為工會行動權，亦即工會為達成維護及促進會員勞動條件的任務與宗旨，所有在此目的下的相當行為行動，也同樣受到保障。

有些工會行動權是攸關會員的招募與維持，例如宣傳權、召集會議權、維持工會內部紀律權與其他組織方面的權限，有些則針對雇主所行使，包括罷工權、入廠權、言論自由權、免除工作義務權（會務假）、協商權、參與工作規則制

定權、推派勞工董事權等，另外亦有參與國家機關或其他特殊組織的權利，例如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國家機關特殊委員會的委員等，不一而足。

對於工會而言，行動權非常重要，如果雇主任意侵害，例如拒絕協商、不准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進入職場、不讓工會招募會員、處處刁難會務假、不提供參與工作規則制定的機會、隨意剝奪工會所推派之國家機關委員資格，都當然會直接間接不當影響工會的發展與成長，甚至決定一個工會的存在意義。某些工會行動權有法律明文規範，例如會務假，有些則付之闕如，雖然都有憲法的保障，不論何者，在具體適用與解釋上，仍然有許多的爭議空間。

## 勞動人權攸關教育進步 教師工會致力維護師生權益

■全教總文宣部

有關教師工會勞動三權，近來又引起各界針鋒相對的討論，其實這個議題已經爭議多年，且迭經工會團體、勞動學界多次加以澄清，教育官員卻依然視保障教師勞動基本權如蛇蠍猛獸，證明雖然我國已經將兩公約國內法化，但教育部敵視教師工會的心態絲毫沒有任何改變。

### 教師勞動基本權禁不起審查

在教育官員與校長代表刻意誤導下，不知情的朋友恐怕還要以為教師工會得到什麼特別的保障，事實上，只要對國內外勞動法制、工會組織實務稍有認識者，當知無論法制面或實際運作上，台灣教師工會之集體勞動權都遭到嚴重歧視，此一差別待遇業已危及教師工會的運作與發展。

全教總指出，教師之勞動基本權應與一般勞工受同等保障，教師工會組織類型與其他勞工之工會組織並無不同，但現行《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均對教師工會設有歧視條款，且均已抵觸兩公約相關規定。馬政府如果有決心落實兩公約，必須儘快檢討修正。

### 師生權益具有高度一致性

長期以來，保障學生受教權一直是用來反對教師工會的廉價理由，反對教師工會的人除了惡意將師生權益對立起來，更誣指教師工會侵害學生受教權，必須指出的是，教師權益與學生權益既非零和關係，實務上，台灣教師在行使勞動基本權時，也不曾以犧牲學生權益為代價。

以全教總為例，在成立之初就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列為組織首要任務，檢視歷來教師組織相關作為，更同步關注師生權益，從無偏廢。

再以近年來部分私校侵害教師權益的事件為例，當惡質經營者縮減教師員額編制、任意逼退、資遣教師、片面減薪停薪時，不僅做為受雇者的教職員工直接受害，也連帶大幅增加該校師生比，教師勞動條件因而急速惡化，學校甚至面臨排不出課的窘境，難道就不會影響學生受教權？檢視這些案例，再次

證明，師生權益具有高度一致性，教師勞動條件的惡化，必將衝擊學生學習品質，維護教師勞動權益，就是確保學生受教權的基礎。

### 教師工會接受高標準檢驗

勞動三權互為表裡，不容任意切割，全教總可以接受法制上的高門檻檢驗，但實無法接受逾越必要性的差別待遇。

以「罷工權」為例，「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明訂，「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53條)「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54條)

依此，就法制面而言，要發動罷工，談何容易？遑論，教師罷工絕非只是法律問題，教師工會發動任何爭議行為，均必須進行大量社會對話，並接受各界高度檢驗，教育部與其動輒將教師工會視為洪水猛獸，不如檢討教育政策制定過程，透過團體協商，使教育政策更加符合專業。



全教總召開記者會駁斥資方團體對工會的抹黑

# 學校應協助教師工會代扣會費 並就會務假進行協商

■全教總集體協商暨法務中心

## 事實：

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嘉市教職）就代扣會費及會務幹部會務假提請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進行團體協商，雙方於102年10月24日進行協商。唯嘉義市政府以涉及教師個人財產處分權利，且增加會計及出納人員之工作負擔為由，故不同意代扣會費。於會務假部分，僅同意依開會通知或公文依據，依教師請假規則核實給假。理事長每週一日或兩個半日，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給予公假處理一般性日常會務。雙方因此協商不成，嘉市教職認為市政府違反「誠信協商」原則，故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庭」經過三次調查與曉諭後，雙方於103年5月5日同意和解。和解主要內容為：

1. 市政府同意發函各校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由各校代扣會費交予嘉市教職。
2. 關於會務假事項，雙方同意於申請人提出協商請求之函文到達日起30日內續行協商，由嘉市教職提供辦理會務之佐證資料，供市政府審酌；市政府應本誠意，考量工會辦理會務之需求，進行協商，尋求合理的解決方案。

## 解析：

關於代扣會費部分，市政府主張涉及教師個人財產處分權利，且增加相關人員之工作負擔，故不同意代扣會費。然因學校一向同意教育會代扣會費，且勞動三法本就是增加雇主行使權利之限制，以及增加其負擔。因此，市政府的主張並無正當理由。經裁決委員曉諭後，市府同意代扣。本案幾可確立，工會提請協商代扣會費，學校或主管機關幾無拒絕同意之餘地。

關於會務假之請求，因囿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工會幹部請求會務假應提出相關佐證供雇主審核。因此，本案市政府雖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嫌，然考量嘉市教職於協商時並未提出會務假需求之佐證資料，且逕行裁決無助於解決會務假的問題，故雙方同意就會務假於30日內續行協商。重點在於，工會應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會務假之需求，而市政府應就工會的需求，本於誠意核給。倘若同意核給的會務假與工會需求顯不相當，即可明確認定市政府有不當勞動行為。

綜上，教師工會依據團體協約法向校方提出協約之請求，學校及主管機關即應本於「誠信協商」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而非以各種理由拖延、阻擋或否決協商之進行，否則極有可能被勞動部以該當「不當勞動行為」而裁罰，亦將成為校園內反勞動教育之笑柄。



## 全教總成立集體協商工作坊

■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

為因應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之需求，本會特成立集體協商工作坊，召集會員工會之會務幹部參與。

工作坊之主要目的在於將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的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案件集中討論並交換意見，以增進會務幹部團體協商之專業能力及法律知識。

藉由工作坊之成立，成員更加了解各項協商、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及可能面對的問題，對於協商能力的精進大有助益，也利於工會的發展。

# 410二十週年

■本會新聞稿（發稿日期：2014年4月9日）

## 全教總：停止汙衊撕裂 以反省帶領教育發展



今年是410教改二十週年，近來，各界對410得失分別進行了檢討與究責。教師評鑑推動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小學校長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日前共同發出「5分鐘看懂教師法修法」文宣，接著並將擇期發起所謂「新410行動」，要求「讓狼師離開校園」，要求「教師評鑑入法以淘汰不適任教師」。

如果時至今日，制度真的無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師組織將義無反顧加入共同號召改革，問題是，如果前揭指控根本不是事實，社會又該如何看待這樣高舉教改大旗，實則汙衊教師的抗議行動？

### 痛心校長協會帶頭汙衊教師

全教總可以理解不同團體難免有不同看法，然而，討論教育問題不能流於情緒宣洩，不能胡亂裁臆，不能不回到專業的主軸。

我們感到萬分無奈，有關教師工會的正面意義，教師評鑑的嚴重副作用，以及有關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雖然教師組織已經多次做過澄清，然而，相關團體還是繼續以錯誤資訊誤導輿論，按照這些團體描述的，台灣的老師彷彿成了工時最短、勞動條件最優渥的工作，甚至說出「除非國家倒了，老師永遠都不會被解聘」的話來。

事實上，依現行規定，「校園狼師」、「嚴重體罰學生的老師」、「知悉校園性侵害事件而未通報者」、甚至連「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的教師，根本都無法留在校園任教，時至今日，教師如何可能成為校園裡的特權階級？

這幾天，不知道有多少老師看到校長協會加入對教師的攻擊而沮喪，不時聲稱是教師教育夥伴的校長協會，長期抹黑台灣教師工時世界最低云云，老師們感慨，難道這些不必上課的校長不知道教師的工作內容？校長協會四處抱怨「有責無權」，社會大眾或許不知道的是，校長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不僅可以「覆核」，還可以用「變更」之方式，一個人就能決定教師最後的考核結果，只要校長願意負起責任，所謂的不適任教師怎麼可能無法處理？

請問，發起「新410行動」的校長協會，究竟代表了多少校長？校長們能接受與一起工作的教師被這樣汙衊？

### 深刻反省410 而非消費410

八十三年代的410遊行是解嚴後對於教育解放的總放送，因此要解開過去的控制系統和管理主義，重建國家和教育的關係，重建教育和教師的關係。四項訴求的意義分別是：用小班小校去破解管理主義，用教育基本法去確立教育新秩序以及學生受教權，用廣設高中大學去解除過時的經建人力規劃管制，用教育現代化去還原教育的專業與多元。

然而，從政策倡議到執行列管，落差是人人看得見：小班小校變成順著少子化再減少，人數減少速度抵不過媒體生態和3C亂流對教育的衝擊，甚至小班還沒發揮效果，就被財政效益考量打敗；教育基本法的精神，光是教育經費，就背棄公開性審議，依然隨縣市長好惡來給予，家長參與經常變質由家長職業代表參與；廣設高中大學更是用技職專校升格來替代，這些作法都使教育的變化令人搖頭。用現代的說法，就是「410被山寨化」了。

改革抄近路趕快車，執行打了折走了樣，能夠究責嗎？410的倡議團體後來不乏進出中央或地方的教育行政機關任職者，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反省：是不是把太多人都當成敵人了？是不是太過陣營化了？是不是突破不了最高當局的右派思維？我們相信；不管是10年、20年，沒有反省就不會有成功的教改，願意反省就能再起，要是幾個團體隨便插個旗，拉幫結派，就說要來個「新410教改」，教改永遠得不到它應有的肯定。

### 為了孩子，親師必須合作

如果「410經驗」對台灣教育有什麼意義，不就是記取民粹決策的教訓？不就是讓重大教育政策回歸專業主軸？教師必須接受公共監督，但教師無法接受無理的汙衊抹黑，為了台灣教育長遠的發展，全教總呼籲所有支持親師合作的校長、家長、教師共同抗議教育專業被踐踏，抗議親師互信被撕裂，全教總願以更多的反省與行動提升教育專業，推動親師合作，因為這是我們對孩子共同的責任。

# 全教總針對新 410 行動的回應

■全教總文宣部(2014年4月9日)

教師評鑑推動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小學校長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團體將發起「新410行動，全國教育不爽日」抗議活動，並且提出「壞老師離開校園：讓孩子家長免於體罰與狼師的恐懼」、「要求教師評鑑入法：不再吃大鍋飯，要求評鑑綁考績」、「反對教評會黑箱作業：師師相護，惡師日益囂張跋扈」等訴求，這些團體還做了「5分鐘看懂教師法修法」簡報。

教育團體關心教育事務是好事，但如果提出的主張有違教育專業，甚至不符實際情況，就有必要加以澄清，以免以訛傳訛、誤導視聽。

## 一、關於對教師工會的誤解

為了反對教師工會，「新410」不惜扭曲工會概念，主張關廠工人、外籍勞工等弱勢者才是勞工，此前，中小學校長協會幹部也曾多次抹黑教師工會，並主張削弱教師既有勞動條件。對此，我們雖然已經習以為常，但還是不禁要問：勞動人權概念真的那麼難理解嗎？

**正解：**只要是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都是勞工，包括科學園區工程師在內，所有勞工也都應該擁有組織工會的基本權利，教師既是專業的教育工作者，也是受雇於人的勞工，兩者毫無衝突。

## 二、除非國家倒了，老師永遠都不會被解聘？

「新410」將台灣的老師說成彷彿是全天下最優渥、最輕鬆的工作，甚至說出「除非國家倒了，老師永遠都不會被解聘」的話來，目的在讓老師成為全民公敵，成為輿論批鬥的對象。

**正解：**教職早已不是鐵飯碗，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超額教師如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可以資遣。此外，經查證屬實後，「不適任教師」亦必須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怎麼可能出現「永遠都不會被解聘」的現象？

## 三、教師授課時數世界最少？

「新410」批評中小學教師上課時數全世界最少，這是幾年前錯誤的資料，這些團體為了抹黑老師，竟然繼續拿來使用。

**正解：**非教育圈人士不懂教師工作性質或許不稀奇，稀奇的是中小學校長協會居然也在其中。稍有專業常識的都知道，教師授課時數只是工作時數的一環，舉凡教師「班級經營相關工作」（如學生輔導或管教、與家長溝通…），「支援學校行政相關工作」之時數，都是教師的工作時數，這還不含備課時間，更別說批改、指導作業時間、參加校務會議、教學研究（領域）會議及校內各種委員會議，難道老師只需要負責上課嗎？依此邏輯，不用上課的校長，豈不成了「零工時」？

必須再次指出，台灣中小學學生在校日數、總學習時數都名列世界前茅，在台灣教師編制仍然偏低下，台灣老師的上課時數怎麼可能世界最低？口口聲聲宣稱要提升教育品質的團體，卻以抹黑門臭老師為樂，實在讓人不可思議。

## 四、教師考績幾乎百分百甲等？

「新410」批評教師考績幾乎百分百甲等，校長協會甚至主張要引進「家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進入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正解：**教師組織支持依法核實進行教師成績考核，但關於教師成績考核制度，最沒有資格發言的就是中小學校長，依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校長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不僅可以「覆核」，甚至還有「逕核」之權，亦即，只要校長敘明理由，可以直接將不適任教師的考績打「乙

等」（4條2款）、或「丙等」（4條3款），法制上已經賦予校長這樣明確的權限，請問，教師成績考核如果有問題，難道不正是校長的問題嗎？若是為了貪圖安全連任卻一無作為，理當離開校長職務，讓有擔當的人來當校長，中小學校長協會怎麼還好意思上街抗議？

## 五、淘汰不適任教師是誰的責任？

「新410」指控，中小學校園有許多「不適任教師」，並批評「師師相護」是無法處理「不適任教師」的關鍵，這樣的說法完全不是事實。

**正解：**教師組織一向支持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事實上，過去多年教師法的修法，已補強了性侵性騷的處置。依現行規定，「校園狼師」、「嚴重體罰學生的老師」、「知悉校園性侵害事件而未通報者」、甚至是「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的教師，根本都無法留在校園任教。

必須提醒的，在整個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中，扮演最為重要角色的，沒有別人，正是此次共同發起抗議行動的中小學校長。依目前規定，校長如發現或接獲教師有不適任情事之投訴，必須組成調查小組主動查證，並應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且擔任主席，只要校長願意積極面對，斷無不適任教師難以處理的可能。關於不適任教師，校長們既無力處理，也不願意強化自身的處理能力，卻選擇走上街頭跟著抗議，這樣的校長恐怕才是真正必須退場的不適任校長。

## 六、教評會需要引進「社會公正人士」嗎？

「新410」要求，必須降低專任教師在教評會中的比例，並引進「社會公正人士」，以避免「師師相護」，這樣的主張不僅違背教育專業，也不會加快「不適任教師」的處理速度。

**正解：**事實上，單一類別委員居多數並非學校教評會獨有，而是專業人員委員會的共同設計，例如，「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則均具有法務背景，「教評會」做為一個審議教師聘任事宜的專業委員會，沒有必要調整成員組成。

如果不適任教師的處理還是不為社會滿意，顯然不是出在法制面，不是出在「教評會」、「申評會」的成員組成比例，而是在執行面出了問題，要使「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有效率，不是去修改「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申訴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而是從根本上提升前揭委員會委員的相關專業素養與議事能力。

## 七、教師評鑑真的可以提升教育品質？

「新410行動」要求實施與考績掛勾的評鑑，以加速淘汰不適任教師，然而，這樣的說法其實非常危險。

**正解：**過去幾年，教師評鑑被宣傳成可以有效提升教育品質的良藥，實則，以國內的「高教評鑑」、「中小學校務評鑑」，以及目前試辦中的「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已然造成「重蒐集資料、輕教學活動」、「形式主義」、「造假成風」、「影響正常教學」等惡劣影響，不客氣地說，整套教育評鑑制度，除了圖利掌握評鑑發言權的學閥外，要說對學校教育有什麼貢獻，就是讓各級學校教師疲於奔命罷了。

迄今為止，支持教師評鑑的一方，既提不出教師評鑑有助提升教育品質的確切事證，對教師評鑑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未提出足夠專業的澄清，試問，如果教師評鑑帶來的不是教育品質的提升，而是勞民傷財、干擾正常教學，為什麼還要推動教師評鑑入法？

# 本學期「特教協助志工」爆量近兩倍 服務個案創新高

■全教總社會發展部

本會在台北、新北市試辦「中小學特教志工計畫」已近五學期，由於志工每週服務至少一個半天，持續至少一學期，服務頻率相當高，因此志工並不好找。

通常每學期大約有20-25位志工參加服務，但本學期由於台師大、東吳、政大師培中心、台北市大教育系的大力協助，師培生踴躍報名擔任志工，最後共有新舊志工36位參加服務，服務學校高職1校、國中5校、國小14校；服務型態包括：「入班協助」包括特教班3班、資源班1班、普通班7，「個別輔導」33位學生。

以下是三位志工的服務心得：

## 與眾不同的幼苗，最終會開出與眾不同的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103級 邱采薇（服務5學期）

我從大二到大四擔任特教志工共5學期，帶過兩位學生，一位是幼稚園發展遲緩的小孩，另一位是八年級中度自閉症的學生，兩位都是在普通班，和一般生共同上課，也因此需要有人可以協助他們一起進行活動、參與課程；在帶領他們的過程中，我看到他們無窮的潛力——幼稚園小孩的進步神速與國中學生的繪畫天分，這讓我在陪伴他們的同時，也替他們感到欣喜，他們就像是與眾不同的幼苗，雖然成長速度較緩慢，甚至需要更多的花農來一起呵護與照料，但我相信，特別的幼苗們最終會開出與眾不同的花，綻放出屬於他們的光彩。

## 中小學特教志工心得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四年級 陳怡湘（服務3學期）

參加這個活動前，其實心裡有些緊張，在教育系雖然修過特教相關的課程，但是並沒有真正和需要特殊需求的孩子們接觸過，擔心自己的能力不足，無法真正幫助到孩子們。然而和孩子們接觸過後，所有的不安都被他們燦爛的笑容和努力的身影給消除了，他們的每個肢體動作和喜怒哀樂都是一種情感的表現，而我認為這些情感表現都是促使進步的原動力，唯有他們願意向我們表現這些情感，我們才能瞭解孩子的需求，進而找出最適合協助他們的方式。所以在服務的過程中，我漸漸的發覺自己不僅是協助者，而是和孩子一樣的學習者，我們從孩子的身上學習到不懈的努力，也學習到身為未來教師應該有的責任感。謝謝全教總提供機會讓我們學習教育理論和教學實務的結合並累積許多寶貴的經驗。

## 中小學特教志工心得

■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三年級 楊織琦（服務2學期）

真的很慶幸當初有看到政道老師的來信，至今成為特教協助志工已經將滿一年了。這是我第一次當志工，其中要感謝這兩個學期以來的特教班老師、那幾位陪我度過周二、周五上午的可愛孩子，還有辛苦扶持我們成長的詹政道老師，舉辦多次志工訓練，讓我學到在課堂上學不到的知識，也聽到教學現場特教老師的珍貴經驗。能遇上以上這些人，我才得以在過程中一邊學習幫助別人，同時也讓自己成長為一個更圓滿、柔順的人，往自己的教育夢邁進。



世界自閉症活動擔任「義賣攤位」志工



擔任「宣導攤位」志工向訪客說明什麼是自閉症

# 國際教育事件簿

■全教總 外事部 綜合整理 103.05.12

## 紐約標準化測驗 引發抗議潮



### 抗議場景

2013年四月中旬，數百位抗議者，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學生，在紐約市街頭表達抗議，矛頭指向四月初舉行的英語文能力測驗。

### 言論禁制令

測驗對象為紐約州三~八年級的小學生。測驗分三天，每天測驗時間70~180分鐘。測驗試題由培生(Pearson)公司設計。該公司與紐約州政府簽了五年合計三千二百萬美元的合約，由2013年開始，依據「共同核心課程」內容，進行測驗。

這份合約中的「言論禁制令」，禁止教育人員發表對試題的評論。受到「禁制令」的限制，校長無法和學校的同仁討論測驗的細節。教師和家長也無從一窺試題全貌。

此一測驗在紐約州掀起軒然大波，原因包括時間過長、考題充滿置入性行銷且內容混淆不清(對許多教育人員而言，則是不成比例的困難)。

### 校長率先抗議

布魯克林區P.S.321 學校的校長伊莉莎白·菲利絲，在考後開了第一槍 -- 投書紐約時報(註一)，表達對此一禁制令的不滿，引發廣大迴響。數十所學校開始串連抗議。

### 工會行動支持

在此同時，美國教師聯合工會(AFT)也在網路上發起連署，呼籲家長與教育界共同抗議此一禁制令。至目前為止，連署人數已超過一萬八千人。

2013年四月25日，AFT 理事長蘭迪·韋葛登在培生公司的理事會上，遞交抗議書，要求撤銷此一禁制令。強調禁制令與試題不公開，已讓美國的學生、家長、教育人員對此一測驗的品質產生強烈的不信任感。

培生公司回應培生公司回應，禁制令是州政府的政策。他們也認為州政府應該定期將測驗架構與內容對學生、家長與教育人員公開。

### 教育界觀點

P.S.59學校的校長亞黛·施洛特認為，「其他人不表達意見，並不表示這件事沒問題。」

P.S.87學校的校長，莫尼卡·貝瑞說「如果沈默被解讀為接受，那麼，我們就要開始發聲。我們親身參與這些測驗。所以，我們是當事人。我們是了解內情的人。」

施洛特說，學校老師回報，學生們認為試題「打擊士氣」、「令人沮喪」。P.S.150學校的校長珍妮·波奈德說「這些試題不是在評量閱讀理解能力，也不是測驗學生是否了解段落內容，而是讓學生在試題的架構間來來回回找答案。…我和學校老師們坐在一起，試圖為一些試題找出解答。然後，我自己想，『這實在很荒謬。我是大人，我應該有能力回答這些問題。如果這題目對我來說很困難，那麼，可憐的孩子們，他們一定感到無比困惑。』」

今年，測驗的利害關係程度比去年更高。在某些案例中，測驗結果不只決定孩子該上哪個中學，也和學校評鑑、教師評鑑相互連結。「期望與標準提高，考試題目更難，焦躁不安的程度也日益高漲。」

施洛特認為，「在設計測驗時，應該有更多的合作關係，要更能反應真正的優質教學。」「共同核心課程想要富思考性的東西，但在應用上，更要深思熟慮。孩子們不是小研究生，他們才八歲。」

### 國際教育組織(EI) 觀點

EI的「全球應對工作小組」(Global Response Working Group)已針對「教育私有化」之現象進行全球研究，並鎖定培生為目前積極進行「教育私有化」之企業。該小組將在5月30日於蒙特婁舉辦之「優質教育大團結」會議中，公佈研究結果並提出後續行動方案。

註一：伊莉莎白校長在紐約時報發表了她的看法[http://www.nytimes.com/2014/04/10/opinion/the-problem-with-the-common-core.html?\\_r=0](http://www.nytimes.com/2014/04/10/opinion/the-problem-with-the-common-core.html?_r=0)

了解更多

<http://nymag.com/daily/intelligencer/2014/04/protests-grow-against-nyc-standardized-tests.html>

[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2995](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2995)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logs/answer-sheet/wp/2014/04/25/aft-asks-pearson-to-stop-gag-order-barring-educators-from-talking-about-tests/>

[http://www.nftu.org.tw/FuncSystem/FuncClass\\_view.aspx?FDID=201404220934054901](http://www.nftu.org.tw/FuncSystem/FuncClass_view.aspx?FDID=201404220934054901)

**必勝客**

# 全教總FUN暑假\$528

注意事項：  
 \* 活動時間：2014/7/1~2014/8/31結帳前請出示優惠券。  
 \* 此優惠限外帶使用，優惠券無法兌換現金且無法與其他行銷活動合併使用。  
 \* 訂購專線412-9889(手機撥請加02)，活動代號**14687**。  
 \* 比薩口味限\$420元(含)以下，餅皮升等需依門市加價規定加價，必勝客保留調整優惠之權利，網路訂購方式不適用此優惠。  
 \* 若券上優惠商品之數量不足或有停售之產品，不會加收任何費用，必勝客會以其他等值產品替代。

憑券+全教總會會員卡，外帶9吋鬆厚比薩2個+BBQ烤雞4腿4翅+1.25L可樂1瓶(最高價值\$1060)

# 一場非打不可的「教育戰爭」

## 一帶回我們的女孩 (Bring Back Our Girls)

■全教總外事部綜合整理

### 奈及利亞 女學生綁架事件

四月中旬，非洲奈及利亞的激進團體「博科聖地」(Boko Haram)，闖入奈國波爾諾州(Borno)奇博克鎮(Chibok)的寄宿學校，綁架了兩百多名高中女生，並揚言要將她們轉賣。

此一事件在國際社會引發極大震撼。各國領袖紛紛譴責此暴力行為。

### 帶回我們的女孩

世界各地也開始了聲援活動。包括英國首相卡麥隆、美國第一夫人蜜雪兒、爭取女童受教權的勇敢女孩馬拉、好萊塢影星安·海瑟威、安潔莉娜·裘莉等人，都在第一時間加入「帶回我們的女孩」(Bring Back Our Girls)活動，疾聲呼籲讓女孩們平安返家。



### 一場非打不可的「教育戰爭」

此一事件並非單一事件。在奈及利亞，有越來越多的殘酷攻擊，是針對平民、教師、學生和政府員工—孩童因為上學而受到凌虐或被綁架；教師和學生被殺害；學校被燒毀，導致成千上萬兒童失學。



巴拿馬



尼泊爾



法國

過去幾年，在奈及利亞東北部，已有171位教師被殺害。最近的一次事件，是在2014年3月12日，在波爾諾州(Borno State)的迪克瓦鎮，有六名教師在自己家中被殺害。在殘酷殺戮之後，博科聖地組織成員還將教師們的妻子和總共22個孩子帶往未知地點。

然而，在奈及利亞，無論國家、州政府或地方當局，迄今都沒有採取任何足以確保學生和教師安全的措施。

這些都凸顯了教育不僅僅是黑板、書本和課程問題而已。在許多國家，「校園安全」已是孩子能否受教育的最大關鍵。英國前首相戈登·布朗(Gordon Brown)稱此為「一場非打不可的「教育戰爭」」。

### EI 展開行動

- (一) 秘書長魯文、聯合國教育特使戈登·布朗(Gordon Brown)已和奈及利亞全國教師工會(NUT)領袖會面，進行事證蒐集和現況評估。
- (二) 承諾協助奈及利亞政府制定「學校安全倡議」，要求政府撥出經費，保障奈及利亞師生在校園內的安全。
- (三) 要求國際勞工組織(ILO)秘書長的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應針對博科聖地組織在奈及利亞對學校所進行的攻擊，立即採取有效行動。
- (四) 呼籲世界各地的會員組織，共同響應「帶回我們的女孩」(Bring Back Our Girls)活動。

### 本會行動

- (一) 響應EI之呼籲，致函奈及利亞總統與教育部長，提出三大訴求：加強安全措施、盡所有努力讓被綁架的女孩們和人民回家並將肇事者繩之以法、提高教育經費至國內生產總值之6%。
- (二) 響應「帶回我們的女孩」活動。



註一：「博科聖地」(Boko Haram)的字面意思，是「錯誤或西方式教育是被禁止的」。

### 了解更多

<http://www.ei-ie.org/africa/en/newsshow.php?id=7262&theme=healthandsafety&country=Nigeria>  
[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3020](http://www.ei-ie.org/en/news/news_details/3020)  
<http://www.nownews.com/n/2014/05/13/1231333>  
[http://www.mdnkids.com/info/news/content.asp?Serial\\_NO=88595](http://www.mdnkids.com/info/news/content.asp?Serial_NO=88595)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BlogArticle.aspx?id=7796>



hotel royal  
老爺酒店  
新竹

## 夏日風城·樂悠悠

優惠期間：2014/07/01 ~ 09/30

【國人住房專案】

每房 NTS\$3,400

【一泊二食美食假期】內含自助午或晚餐兩客

每房 NTS\$4,700

【六福村主題樂園住房專案】內含六福村門票兩張

每房 NTS\$4,500

◎ 適用期間：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平假日均適用；週日至週五入住可免費升等豪華家庭房。  
◎ 以上價格均已含稅及服務費，專案內容均含雅緻客房一晚、早餐兩客、迎賓水果、報紙、免費停車及免費使用飯店內三溫暖、游泳池、健身房等休閒設施。  
◎ 【六福村主題樂園住房專案】可擇一選擇六福村主題樂園門票2張或六福水樂園門票2張。

注意事項：持員工識別證或名片辦理入住，方可享專案優惠價格 訂房專線：03-563-1265

300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27號 Tel: 03-563-1122 Fax: 03-563-1899

No.227,Kuan-Fu Rd.,Sec.1, Hsinchu,300,Taiwan,R.O.C. <http://www.royal-hsinchu.com.tw>



# 支持世代正義

## 從 18 歲投票權開始

■ 18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全教總為發起團體)

依據台少盟2013年三月進行的一項「18歲能不能公投？」網路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70%網友認為不應以20歲作為公投年齡限制，有90%網友同意18歲即可參加公投，另有88%網友同意應該向下修正公投年齡限制。此外另一項網路及街頭進行的青少年議題模擬公投，參與投票的2,236人中也有71%的民眾同意十八歲就應該擁有公民投票、選舉權等公民權利。

相關調查皆顯示，台灣社會對於賦予18歲青少年公民權的社會共識已經形成。尤其自太陽花學運後，有越來越多人意識到，應該透過憲政體制及選舉制度的改革，還給青年行使公民權及參與政治的權利，這也是支持世代正義的起點，實在沒有理由再持續延宕下去！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幾點訴求，並呼籲各界連署支持響應：

1. 行政院應組成「降低投票年齡推動小組」，研議如何落實「公民政治國際公約」第25條排除投票障礙之積極措施，推動18歲投票權。
2. 立法院應啟動修憲程序，針對現行《憲法》第130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之投票年齡，及《公民投票法》投票年齡等一併下修至18歲，以達成權利義務對等、符合「世代正義」的民主社會。

**【如果一個人大到可以打仗、納稅、組家庭，他/她就應該可以投票】**

在台灣，滿十八歲的青年要承擔大部分成年人應盡的繳稅、服兵役、負刑事責任等義務時，卻未被視為具有公民身份，在二十歲前仍沒有權利選出自己的民意代表或國家領導人，實為權利義務不對等之不合理現象。然而，民主價值最重要的體現，就是讓每個公民都有具體參與選舉、決策的權力。全民投票（universal suffrage）的理念早已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指標，因此民主國家莫不盡可能的將選舉限制〔如：膚色、性別、宗教、年齡等〕降到最低。然而我國目前唯一的投票限制僅剩「年齡」，且20歲投票年齡歷經67年未曾調整，早已悖離世界潮流，同時也成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公民社會的障礙。如果一個人大到可以打仗、納稅、組家庭，那麼他/她就應該可以投票！

**【20歲投票權獨後全球，淪為民主後段班】**

世界上多數國家從 1960 年代起，陸續將投票年齡從 21 歲下修至 18 歲，當今民主國家中僅剩台灣與日本停留於 20 歲。但日本眾議院已於今

年5月9日通過《國民投票法》修正案，投票年齡將於修改過的新法實施4年後從「年滿20歲」下調至「年滿18歲」，屆時台灣將獨後全球成為死守二十歲門檻的民主國家，果真淪為民主後段班！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一般性意見書：「投票權規定的最低年齡限制，須有客觀和合理之標準」，然我國人民慣常只以身心成熟度與否、反對降低投票年齡，無視社會的變遷與發展而限縮或剝奪青年的公民權。例如青年就業政策、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各項社會保險制度改革、核四商轉等重大議題，這些政策的變動都直接影響青年的生存發展環境，然卻因沒有投票權，根本沒有直接參與決策的管道，只有被決定的命運。更嚴重的是執政者為討好有選票的選民，往往無視財政困難仍制定出買票式的政策，如加碼社福津貼、擴大節慶活動，留下龐大債務赤字由子孫承擔，根本違反世代正義。

因此世界各國多以世代正義的觀點為出發，相繼推動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六歲。因它們認為當國家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首度超15歲以下的青少年人口的時候，就必須把投票年齡下修到16歲，以維持不同世代發聲的平衡。例如：英國的投票年齡為18歲，但蘇格蘭於今年將進行「是否獨立於英國」的公投，已將公投年齡下修至16歲，主要考量即是讓高齡少子化社會中的青少年，可以參與決定自己的未來！由於台灣即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此種為支持世代正義而下修投票年齡的做法非常值得借鏡。



各NGO在立法院前演出民主跳高行動劇，要求落實世代正義

# 段宜康委員



## 協助爭取視障生合理應考服務 全教總表達感謝

■全教總特教委員會

今年學測，大考中心拒絕視障考生使用報讀軟體導盲鼠以外的語音報讀軟體應考。

雖經全教總協助考生及家長尋求段宜康委員協助，但大考中心還是以來不及作業為由，無法於學測提供合理應考服務，嚴重侵害弱勢者應考試的基本權利。

經段宜康委員積極協調、爭取，大考中心終於同意今年七月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提供導盲鼠以外的語音報讀軟體(JAWS、NVDA)，多年來被拒絕使用導盲鼠以外語音報讀軟體的視障考生，合理的應考權益終於獲得回應。

教育是弱勢者翻身的重要途徑，教育部與大考中心有義務提供所有弱勢考生的合理應考服務，

全教總再次感謝段宜康委員對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權益所做的努力。



## 全教總爭取社會資源 嘉惠視障學生



■謝曼莉（全教總特教委員會顧問）

許多跟視障學生有過接觸的教師覺得，視障學生是可以學習的，視覺障礙學生課業學習落後因素常常起因於生活獨立性不佳，例如：欠缺大量閱讀文字訊息以及較筆寫快速的鍵盤輸入能力，但往往教師沒有足夠的經驗或時間個別指導，而現行一些補救教學計畫或方案礙於經費之考量，無法提供一對一的教學。

為提升視障學生的學習成效，全教總與秋圃文教基金會今年共同合作，我們提供的服務有課業、獨立生活技能、升學與職業選擇及視障其他相關專業的諮詢服務。企盼在有效結合資源與專業下，一起為視障學生努力。

用清晰的視覺學習是大多數人成長過程主要的經驗，我們擔任指導者時，也只能用這過去的經驗執行教學。然而，當班級學生有用非視覺或不清晰的視覺學習時，這時教學者必須重新建構我們的經驗。

「讓每位學生在教室都能有效的學習」標準，不會因為身心障礙或非身心障礙有所差別。有效的學習才會快樂、有效的教學才會快樂，成就感讓心理沒有怨恨、不平，這也不會因為身心障礙或非身心障礙有所差別。

如何翻轉自己使用視覺學習的經驗去理解「非視覺」，挑戰老師也挑戰同儕，如何使用非視覺的經驗去理解一切也挑戰著視覺障礙學生，克服這些的挑戰為的是彼此共享世界的一切。

克服前段所說的「挑戰」，我們需要更多的經驗和時間，學生同儕間需要彼此更多消弭誤解、互相了解的機會，教師需要與視障相關專業者的接觸合作，行政單位必須提供更多資源給教師和學生，身為教育專業團體的全教總也希望結合更多社會資源，爭取對弱勢者更為友善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 莫忘初衷 再接再厲

■李雅菁（全教總秘書長）

個人自89年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93年進入台北縣教師會擔任會務幹部，100年到全教總接下組織部的工作，雖是不同層級的組織歷練，不過一路投入教師組織竟也十多年了。

很多老師問我，妳不累嗎？累！怎麼可能不累！一天工作超過14小時、沒有假日的狀況是常態。老師們也常說我是能者多勞，我則是笑著回答，「錯！我是勞者多能。」我也知道回到學校，當一個陽春老師，我真的不需要這麼辛苦。支撐我願意繼續投入組織的動力是什麼？我一直提醒自己「莫忘初衷」這四個字。不要忘記當初自己為什麼投入教師組織工作的初心。

我在教室裡，努力要當一位稱職的好老師，可由上而下的干擾卻不斷紛至沓來。

就像教學檔案來說，教學檔案對我而言是自己教學行動過程中的一種自然產生的附加產品，讓我反思我的教學歷程，可曾幾何時竟變成一種由上而下的政策，不斷「鼓勵」老師一定要做教學檔案，不但開始列入校務評鑑指標，同時學校行政人員、專家學者不斷暗示，老師不做教學檔案就是不夠專業，專業的老師不必怕做教學檔案，我開始對教學檔案的形式感到深惡痛覺，正因為，一旦行政力介入，教學檔案的確確變成是老師的一種負擔，開始有規準告訴老師怎麼樣才算是好的教學

檔案，看著老師開始堆砌著一堆資料只為應付由上而下的命令時，我真覺得荒謬！

教學檔案如果有助於老師思索教學的行動，那麼我也願意分享自己在做檔案時的想法及方式，也會鼓勵老師回去之後，開始從自己教學中有興趣的點切入，但如果只是為了應付來做資料的堆砌，那麼就省省吧！可一個在教室裡單兵作戰的老師，有什麼條件可以抗拒這樣的行政要求呢？

一路走來，我深刻體會到，教師專業自主的權力絕對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是教師願意團結在一起的力量，捍衛到了學生的受教權，維護到了教師的專業權，讓教育政策往對的方向走，沒有了縣市工會和全教總的存在，我只是一個有能力但卻仍受到宰制的老師罷了。

在教師組織這十多年來，難道沒有沮喪的時候嗎？當老師指責教師組織沒盡力爭取教師權益，當老師說她不要繳會費了加入組織都沒有用！當老師說我都不知道教師組織做了什麼……深呼吸一口，我們的努力只是沒被看到，我們的努力只是還沒開花結果，也再一次提醒自己--「莫忘初衷」，當每位老師都願意為組織做一些事，匯集這些一點一點的努力，我們的教育才有翻轉的可能。

## 國語日報 為教育·為文化·為兒童

教育，是對孩子最好的投資！  
十二國教開始，語文及寫作能力越來越重要。

閱讀，是孩子將來最好的資產！  
閱讀，讓孩童如《天方夜譚》的「芝麻開門」一樣，打開了一扇通往世界的門。

**國語日報週刊** 給5到12歲孩子最好的成長禮物

**訂國語日報週刊一年** 優惠價 **2,100** 元  
(初階、進階任選) (定價3,000元)



【初階版】適合5至8歲兒童  
精采的圖文內容，生動有趣，名家童話，讓小朋友累積豐富字彙。動手玩遊戲，訓練邏輯推理能力，讓小朋友在有趣的刊物陪伴下，建立閱讀好習慣。



【進階版】適合9~12歲兒童  
瞄準國際時事，以有趣的圖文說明世界趨勢與發展。好看的文史故事，增進小學生的語文能力。實用的科學新知等，了解知識就是力量。

**訂就送**

① 德恩奈潔牙組  
含清淨涼牙膏156g\*1支  
極淨細絲牙刷\*2支

② 長榮桂冠酒店(基隆) 住宿優惠券 (定價7,986元)  
憑本券享有優惠價NT\$2,999元(含服務費)，入住長榮桂冠酒店(基隆)海景客房或海景雙人房兩天一夜住宿。並附贈：  
1. 海景咖啡廳(18樓)自助式早餐2客。  
2. 大廳酒吧精緻下午茶2客。  
3. 迎賓水果、隔日報紙、免費使用健身中心設施、停車場。

**中學生報** 學測時事考題 命中率高！

**訂中學生報一年50期 + 讀者文摘一年**  
11期&精典閱讀1期

優惠價 **1,380** 元(總價2,896元)



【中學生報】是一份真正符合中學生的報刊。每週出刊，內容含括：掌握時事新知、規畫學習生涯、提升語文能力、分享心情故事等四大重點。



最Hot 超人氣贈品、絕對物超所值！

【讀者文摘】多次榮獲《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評選為優良課外讀物。內容囊括許多來自全世界的故事及資訊，培養學生國際化的開闊視野與積極向上的人生觀！

**教師獨享優惠**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如欲訂閱請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廣閱讀網路書城】  
<http://www.pcstore.com.tw/bookclub> 或電洽客服專線 (02)2695-4989 (9:00~18:00)  
傳真專線：(02)26941587(24h) 客服信箱：orgnta@gmail.com

優惠期限至2014年9/10止

# 全教總6~9月強打團購專案

全教總APP即將登場



## ◆ 搖擺一陣風~至9/30止

- CHIMEI奇美14吋DC遙控微電腦ECO溫控立扇 市售價\$2,488 ↘ \$2,xxx
- CHIMEI奇美16吋DC遙控微電腦ECO溫控立扇 市售價\$3,500 ↘ \$2,xxx
- 北方負離子水冷扇 市售價\$2,690 ↘ \$2,xxx
- 動風8吋渦輪雙子星負離子擺頭循環扇 市售價\$2,690 ↘ \$1,xxx

## ◆ PAPAGO WAYGO 260 Wi-Fi

### 玩樂智慧聲控GPS衛星導航機~至9/30止

市售價\$5,490/1入 ↘ \$2,xxx/1入

## ◆ 永豐餘橘子工坊清潔系列~至9/30止

## ◆ 103年衛生紙團購~至12/31止

舒潔抽取式、盒裝面紙、廚房紙巾、花紋平版、優活抽取式、折疊擦手紙、柔拭紙巾

## ◆ 《讀者雜誌》月刊訂閱五折優惠~至12/31止

價格活動恕無法公開宣告，請登入→

【全教總官網-會員團購專區】查詢活動詳情



帳號密碼預設為103年會員卡號（請留意英文字母大小寫）

歡迎洽詢：全教總福利部 02-2585-7528\*306



## 歡迎持全教總會會員卡

### 至遠傳電信直營門市申辦3專案

- 專案一 精選智慧手機優惠方案(2年約)
- 專案二 iPhone 5s/5c優惠方案(2年約)
- 專案三 單門號大雙網165優惠方案(2年約)

詳細內容請參照遠傳電信門市方案歡迎洽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趙慧君小姐 (02)7723-5596 / 0915-019186

- 免攜碼手續費240元(開通後第2個月帳單中折抵)
- 手機折價1000元(適用精選智慧手機專案)
- 手機分期最高可享12期零利率
- 購機免萬元預繳

全教總(全教會)企業代碼CID: 2231



以上專案僅提供全教總會會員本人及其直系親屬

(直系親屬包含配偶、子女及父母親；不含其他親朋好友喔!)

請攜帶全教總會會員卡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至遠傳直營門市申辦



## 全教總 橘子工坊大團購



食品級認證橘油

通過無有毒殘留測試  
界面活性劑與螢光劑

獨家D淨因子，經實驗證明有效清除壞因子



永豐餘 健康出品

請登入全教總會官網-會員團購專區  
登記購買，或至會員信箱回覆訂購！